
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凤台县 教育局 文件
财政局

凤发改价格〔2022〕386号

关于明确幼儿园延时服务和寒暑假托管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乡镇中心学校、县属各幼儿园：

为做好幼儿园延时服务和寒暑假托管服务工作，充分发挥幼儿园保教和服务能力，缓解家长后顾之忧，根据国家和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（一）适用对象：全县范围内开展延时和寒暑假托管服务的幼儿园。

（二）延时服务和寒暑假托管服务时间

1、日常延时服务：正常的开园日下午，时间段为下午规定的离园时间至不早于正常下班时间。如需再延长服务时间，由家长和幼儿园另行协商。

2、寒暑假托管服务：寒暑假期间托管时间段参照工作日幼儿正常在园时间。

（三）参与服务人员：日常延时服务按每 30 名幼儿配 2 名教师和 1 名保育员的标准，如幼儿不足 30 名应配 1 名教师和 1 名保育员；寒暑假托管服务按照每班“两教一保”配备人员。幼儿园除配足延时和寒暑假托管看护人员外，还应配备 1 名保安 1-2 名值班领导负责协调和管理工作。

二、收费标准

（一）收费限额

1、日常延时服务：公办幼儿园 80 元 / 生 · 月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100 元 / 生 · 月。此收费标准为最高上限，下浮不限。

2、寒暑假托管服务：按照正常保育费、延时服务费标准上浮 20% 的范围内收取，不足一个月按天计算。（每月按 30 天计算费用）

（二）费用减免及退费

幼儿园应对经济困难家庭适龄儿童、孤儿及残疾儿童等按有关规定给予减免费用。对幼儿缴费后由于请假、转学、退学原因退费的，参照淮南市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费退费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收费使用

幼儿园收取的延时和寒暑假托管服务费，主要用于教保人员的加班（劳务）补助，具体可参照淮南市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公示。幼儿园根据幼儿家长需求和自身条件,制定延时和寒暑假托管服务方案,经县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后,公示延时和寒暑假托管服务的时间、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,广泛接受家长和社会各界监督。

(二) 收费原则。延时保育服务和寒暑假托管服务应当坚持自愿原则,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、诱导幼儿参加。

(三) 县教育局将结合区域、办园条件和服务能力等实际情况,指导各幼儿园开展延时保育服务。

(四) 幼儿园应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,自觉执行学前教育收费政策,相关职能部门将严肃查处幼儿园违反国家学前教育收费法律法规、政策和本通知规定的行为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自 2022 年秋学期开始起执行。



2022 年 9 月 1 日

